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一般資料

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香港服裝生產業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彼當時為永基織造廠的董事）透過其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L & A Interholdings Inc.（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其中一名股東身份成立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30%、50%及20%的股權。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樂亞集團收購永基織造廠的業務資產（包括永久性香港紡織品配額、機器及售賣合約），經調整總代價為38,760,000港元，自此，本集團開始其服裝業務。該收購乃由當時的樂亞集團股東按於收購時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出資。在之後的五年中，楊先生透過L & A Interholdings分幾個階段收購樂亞集團的控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樂亞集團成為L & A Interholdings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上述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收購及隨後收購樂亞集團的股份均由楊先生使用自有的儲蓄進行支付。有關樂亞集團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樂亞集團」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註冊成立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並隨後在中國的惠州及贛州分別設立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在投產初期，本集團業務主要是專注於生產棉質服裝。透過發展新客戶及改善其產品的質量控制，本集團逐步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生產及銷售羊絨服裝。

於二零零九年，為使業務模式多元化，本集團於香港康怡廣場的AEON店以「Casimira」商標開設其首間零售店舖並開始其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拓展其零售店舖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零售店舖。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一月	註冊成立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L & A Interholdings擁有30%的股權
二零零一年三月	樂亞集團向永基織造廠收購其業務資產(包括永久性香港紡織品配額、售賣合約及機器)及開始其服裝業務
二零零四年二月	在中國成立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
二零零九年二月	惠嘉織造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零九年七月	本集團於香港康怡廣場的AEON店以「Casimira」商標開設其首間零售店舖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零售店舖

### 企業歷史

本集團旗下擁有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編纂]及[編纂]除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海外附屬公司

##### L & A Interholdings

L & A Interholdings(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L & A Inter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65股股份、20股股份及15股股份已分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L & A Limited及一位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L & A Limited按面值向不記名股份持有人轉讓5股股份。於相關時間，L & A Limited分別由楊詩恒先生、P.R.A. Inc及Yunn Lim Chun女士擁有45%、45%及10%，P.R.A. Inc及Yunn Lim Chu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名稱更改為L & A Interholdings。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L & A Limited(彼時由樂亞集團全資擁有)按面值向Yang's Holdings(前稱為Good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5股股份。同日，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分別向Yang's 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轉讓10股股份、5股股份及5股股份。Lam Fung Yin Fody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妹，而Tsang Kwong H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為改善L & A Interholdings的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9,000股股份、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代價分別為4,430,700美元、246,150美元及246,15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作為收購樂亞集團3,840,000股股份(佔樂亞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0%)的代價。同日，分別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Bright Idea」)及Win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Win Faith」)配發及發行1,720股股份及280股股份，作為Sun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Win Faith由獨立第三方Bright Idea全資擁有。同日，分別進一步向L & A Limited及楊詩傑先生配發及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作為收購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配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Yang's Holdings	9,090	64.88
Lam Fung Yin Fody女士	1,005	7.17
Tsang Kwong Hang先生	1,005	7.17
Bright Idea	1,720	12.28
Win Faith	280	2.00
L & A Limited	990	6.43
楊詩傑先生	10	0.07
	<u>14,100</u>	<u>100.0</u>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L & A Interholdings將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出售予Lam Cho Kei Philip先生。Lam Cho Kei Philip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Yang's Holdings分別向Tsang Kwong Hang先生及Lam Fung Yin Fody女士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1,005股及1,00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於轉讓時L & A Interholdings的業務價值所釐定。誠如董事確認，該等代價分別由Yang's Holdings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且上述股份轉讓已經全部及妥善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Yang's Holdings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Win Faith、L & A Limited及楊詩傑先生收購1,720股、280股、990股及10股股份。於該等收購完成後，Yang's Holdings成為L & A Interholdings的唯一股東。

### Sun Dynamic

Sun Dynami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Sun Dynamic從事一些分包業務，獲得少量收入及產生若干分包開支，分包業務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於註冊成立後，Sun Dynamic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向Bright Ide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Win Faith分別配發及發行2,580股股份及420股股份，作為收購金浦國際、盈天管理及溢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同日，L & A Interholdings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Sun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L & A Interholdings的1,720股股份及280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協定。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Sun Dynamic的唯一股東。

### Able Rich

Able Rich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Able Rich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Able Rich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詩敏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楊詩敏女士為楊先生之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 & A Interholdings以1.00美元之代價收購Able 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Able Rich的唯一股東。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香港附屬公司

#### 樂亞集團

樂亞集團(前稱為佳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年，樂亞集團開始其紡織品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該兩股股份中的每股被分別轉讓予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前稱為Golden Bo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同日，49股股份、20股股份及2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於該等配發完成後，樂亞集團由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分別擁有50%、20%及30%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L & A Interholdings向Fin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收購25股股份及25股股份，總代價為24,36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雙方經計及於二零零一年向永基織造廠收購資產的經調整代價38,760,000港元後，按商業基準協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亞集團由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L & A Interholdings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L & A Interholdings按面值進一步向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13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Distinction Management Limited將其當時所持有的剩餘7股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Lam Fung Yin Fody女士(5股股份)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擁有93%、5%及2%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4,559,907股股份、1,919,995股股份及1,919,998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樂亞集團由L & A Interholdings、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份，L & A Interholdings收購Lam Fung Yin Fody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於樂亞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權(即合共3,840,000股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0股L & A Interholdings股份。於該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樂亞集團的唯一股東。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泰亞

泰亞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泰亞主要從事進口、出口及製造針織服裝的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轉讓一股股份。同日，分別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Chan Lo Mei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 & A Interholdings分別向Chan Lo Mei女士及Tsang Kwong Hang先生收購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港元及5,000港元。待收購完成後，L & A Interholdings成為泰亞的唯一股東。

### 盈天管理

盈天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天管理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其業務，作為投資及財務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管本集團於中國惠州的生產。

於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分別按面值向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及Yunn Lim Chun女士轉讓盈天管理的一股股份。同日，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及Yunn Lim Chun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樂亞集團按面值收購Ting Hsiun Shih Patrick先生於盈天管理的所有持股，即99股股份。該99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Bright Ide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Yunn Lim Chun女士將其持有的一股盈天管理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楊詩恒先生。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Win Faith。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盈天管理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配發及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un Dynamic成為盈天管理的唯一股東。

### 溢升

溢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溢升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其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管贛州廠房的營運。

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該兩股股份的每一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轉讓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溢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Bright Idea。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溢升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發行9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予Bright Idea及Win Faith。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un Dynamic成為溢升的唯一股東。

### 升輝

升輝(前稱為升輝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升輝自二零零零年起開始其業務及以「Casimira」商標從事零售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分別按面值向Ma Hon Ming先生及Lee Kam Yan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Lee Kam Yan先生按面值向Lam Cho Kei Philip先生轉讓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Ma Hon Ming先生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Tsang Kwok Ling女士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Lam Cho Kei Philip先生按面值向Leung Shui Yee女士(楊詩恒先生之配偶)轉讓1股股份，及Tsang Kwok Ling女士按面值向Chan Lo Mei女士(楊詩傑先生之配偶)轉讓1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Leung Shui Yee女士及Chan Lo Mei女士各自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Able Rich。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升輝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同日，509,998股股份及49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ble Rich及Yang's Holdings。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Yang's Holdings向Able Rich轉讓490,000股升輝股份，經參考股份面值，代價為49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升輝成為Able Rich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香港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出售下列香港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金浦國際

金浦國際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將該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Yiu Hing Fong先生及Masonry Co.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額外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Masonry Co. Lt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金浦國際以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240,001股股份、199,999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L & A Limited、Kitwise Limited及Yunn Lim Chun女士。同日，L & A Limited按面值向Masonry Co Ltd.收購9,999股股份，及Kitwise Limited按面值向Yiu Hing Fong先生收購1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樂亞集團分別向L & A Limited、Kitwise Limited及Yunn Lim Chun女士收購25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49,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49,999.00港元。同日，Yunn Lim Chun女士按面值向楊詩恒先生轉讓1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樂亞集團分別向Win Faith及Bright Idea轉讓199,999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9,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同日，楊詩恒先生亦向Win Faith轉讓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等代價乃由雙方按商業基準協定。

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收購金浦國際3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Sun Dynamic分別向Bright Idea及Win Faith發行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由於金浦國際實際僅持有一張跨境車輛許可證，董事決定出售該實體，主要是由於彼等很少使用該跨境車輛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Sun Dynamic及獨立第三方Surewort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 Dynamic將全部50,000股金浦國際股份轉讓予Sureworth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65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金浦國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附屬公司

#### 惠嘉織造

惠嘉織造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初始註冊資本」），並自其成立以來由盈天管理擁有100%。惠嘉織造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出售服裝及半成品服裝產品，及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惠嘉織造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00,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美元。盈天管理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各自指定的時間框架內悉數支付初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惠嘉織造的有效存續產生任何影響，以及盈天管理或惠嘉織造將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罰款，原因是(i)盈天管理已繳足其初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ii)惠嘉織造於過往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檢；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而上述違規事件均於兩年多以前發生及糾正。

#### 贛州溢升

贛州溢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原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並自其成立以來由溢升全資擁有。贛州溢升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毛料服裝、針織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2,800,000美元（「首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100,000美元。溢升未能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各自指定的時間框架內悉數作出原註冊資本及首增註冊資本的繳款。此外，溢升並無按照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通過實物投資的方式作出部分資本注資。然而，中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國法律顧問認為，溢升或贛州溢升將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罰款，以及贛州溢升的有效存續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i)原註冊資本及首增註冊資本已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批准的延遲截止日期之前繳足；(ii)對於原註冊資本，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溢升將其部分資本注資方式由實物投資改為現金投資；(iii)贛州溢升於過往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檢；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而上述事件均於兩年多以前發生及糾正。

### 重組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本集團已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 1. 成立楊氏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楊氏家族信託已成立為全權信託，據此，楊先生(作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將Yang's Holdings(其持有L & A Inter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YWH。YWH乃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

YW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YWH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1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Mapcal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轉讓予Yang's Holdings，本公司因而成為Yang'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獲批准通過增設額外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份以繳足及毋須課稅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代價為1.00美元。緊接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3.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4. 本公司收購L & A Inter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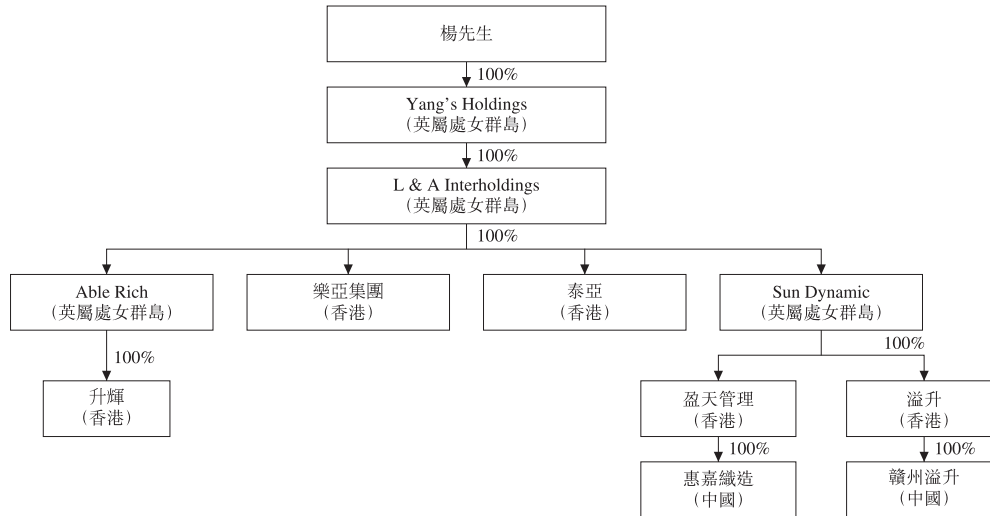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ang's Holdings將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轉讓L & A Inter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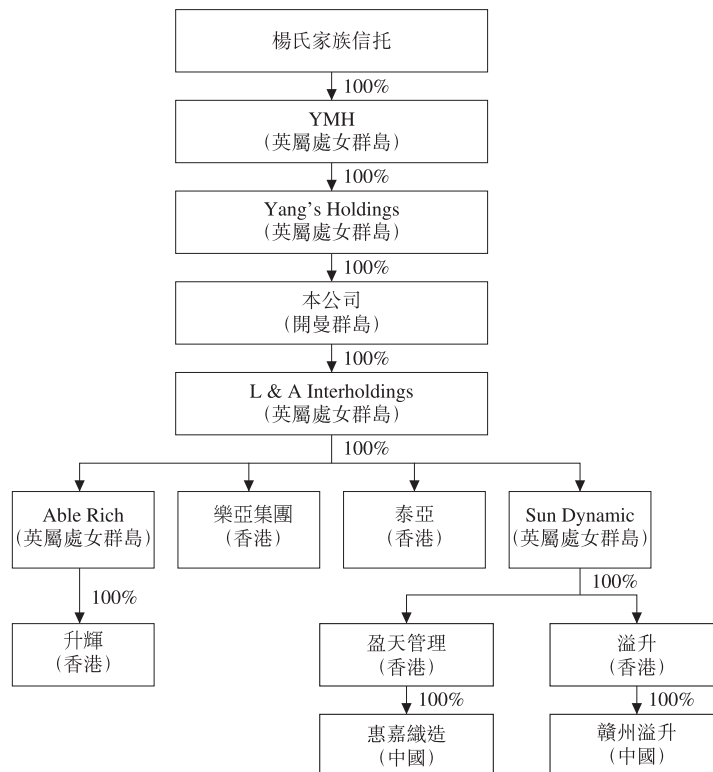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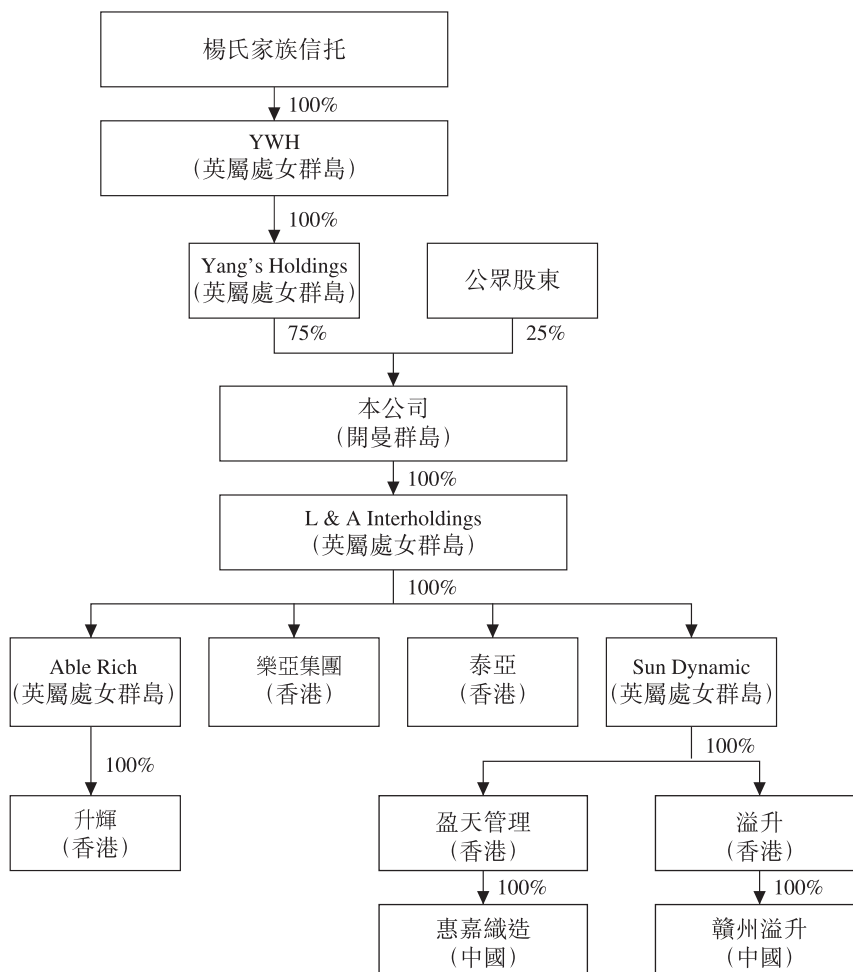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部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該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控股股東楊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亦無為經濟利益而習慣性地居住於中國，而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自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且從未參與由受第37號通知規管的中國境內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返程投資，或透過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上市，故第37號通知及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

關於本集團申請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申請於創業板[編纂]的原因」一段。